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推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查候选人简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同意提名魏庆华先生、谭世豪先生、印建民先生、秦斌先生、江月明先生、邵晓怡女士、屠旋旋先生、张震先生、朱武祥先生、韩建旻先生、郑振龙先生、张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将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关于调整东兴投资与东方资产委托贷款借款利率的独立意见

调整公司子公司东兴证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资产委托贷款借款利率事项是关联交易。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我们已经核查了调整东兴投资与东方资产委托贷款借款利率的相关资料。我们已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适用市场利率水平和东兴投资对外融资能力的变化，双方遵循公平合理市场原则，协商调整借款利率。本次关联交易为东兴投资开展正常业务需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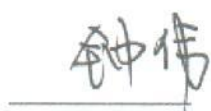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调整东兴投资与东方资产委托贷款借款利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钟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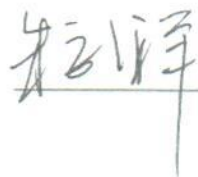
李健



韩建旻



朱武祥



日期：2017年1月16日